

# 臺灣北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

##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公告

學校	類別	分發簡章公告 招生人數	回流人數	實際招生人數	以競賽表現入學 回流人數併入 招收主修項目	備註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不招收以豎琴為主、副修之學生。 二、國樂主修至多錄取3人。(含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之名額)。 三、長笛主修至多錄取2人。 四、敲擊樂主修至多錄取3人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	資優類	27	0	27	一、鋼琴8名 二、弦樂8名(含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)。 三、管樂7名(含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) 四、其他4名(含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、國樂、聲樂)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國立武陵高級中學	資優類	27	0	27	一、鋼琴8名 二、弦樂8名(含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)。 三、管樂8名(含長笛至多一名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薩氏管) 四、其他3名(含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、聲樂)。 五、不招收以國樂器為主、副修之學生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
學校	類別	分發簡章公告 招生人數	回流 人數	實際 招生 人數	以競賽表現入學 回流人數併入 招收主修項目	備註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不招收以薩氏管、國樂為主、副修之學生。 二、長笛主修至多1人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招收主修項目：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理論作曲、聲樂、單簧管(至多招收1人)、敲擊樂(至多招收1人)、國樂(至多招收1人)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1	29	招收西樂及國樂，但不招收以豎琴為主、副修之學生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招收西樂及國樂，但不招收以豎琴為主、副修之學生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弦樂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二、管樂：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。 三、國樂：二胡、琵琶、柳葉琴、古箏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。 四、其他：作曲、聲樂、鋼琴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不招收以薩氏管、國樂及豎琴為主、副修之學生。 二、鋼琴至多10人；長笛、單簧管、敲擊樂及理論作曲至多各2人。 三、其他各項樂器至多各8人(含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及「甄選入學聯合分發」之名額)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
學校	類別	分發簡章公告 招生人數	回流 人數	實際 招生 人數	以競賽表現入學 回流人數併入 招收主修項目	備註
<p>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</p>	<p>資優類</p>	<p>28</p>	<p>2</p>	<p>30</p>	<p>一、招收主修項目為鋼琴、理論作曲、聲樂、敲擊樂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上低音號(低音號)、豎琴。</p> <p>二、弦樂10人。</p> <p>三、管樂12人(其中長笛主修至多招收1人、單簧管主修至多招收2人、上低音號(低音號)主修至多招收1人)。</p> <p>四、其餘主修項目(鋼琴、理論作曲、聲樂、敲擊樂)8人。</p> <p>五、不招收主、副修項目為國樂及薩氏管。</p>	<p>須通過 藝術才能 (音樂類) 資賦優異 鑑定</p>
<p>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</p>	<p>資優類</p>	<p>28</p>	<p>2</p>	<p>30</p>	<p>一、國樂3人。</p> <p>二、西樂類27人：(聲樂組、管樂組、弦樂組及其他組名額互不流用。</p> <p>(1) 聲樂組3人。</p> <p>(2) 管樂組7人：其中長笛至多1人、雙簧管至多1人、單簧管至多1人、低音管至多1人、小號至多1人、長號至多1人、低音號至多1人、薩氏管至多1人。</p> <p>(3) 弦樂組11人：其中低音提琴至多1人、豎琴至多1人。</p> <p>(4) 其他組6人(鋼琴、敲擊樂、理論作曲)；其中鋼琴至多4人。</p>	<p>須通過 藝術才能 (音樂類) 資賦優異 鑑定</p>

學校	類別	分發簡章公告 招生人數	回流 人數	實際 招生 人數	以競賽表現入學 回流人數併入 招收主修項目	備註
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國樂、西樂兼收。 二、不招收以豎琴為主修、副修之學生。 三、長笛、敲擊樂主修，每項至多 2 人；小號、揚琴、聲樂主修，每項至多 3 人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國樂至多 4 人(不限樂器)。 二、西樂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，長笛主修至多 3 人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
新北市私立 光仁高級中學	資優類	28	2	30	一、西樂組 24 人(長笛至多 2 人)。國樂組 4 人，限二胡、琵琶、柳琴、揚琴、笛、嗩吶、笙。 二、中提琴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主修者，不受各項最低報名條件限制。	須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